



資產管理全球化下 兩岸四地的法律服務新機遇： 青年律師的挑戰

資產管理的開始

講者：李秉鴻大律師



1. 何為資產管理？

- 資產管理可以理解為投資者的多個項目資產在特定市場的取得、用益及移轉的整個實際過程運作：

- 1) 取得形式及限制
- 2) 一般管理
- 3) 移轉獲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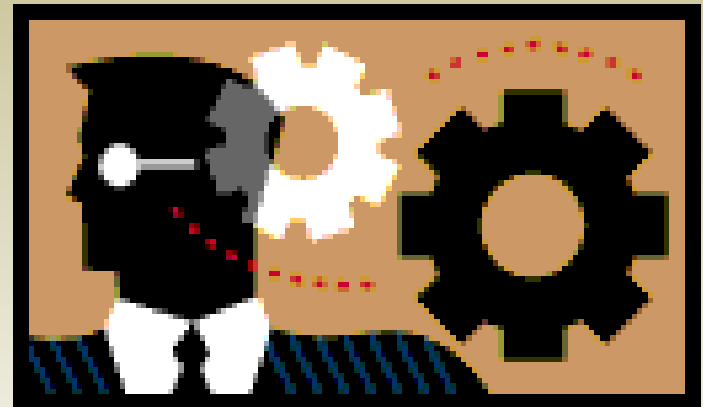




2. 投資主體形式

投資者：

- 自然人
 - 成年人
 - 未成年人
- 法人
 - 有限公司
 - 股份有限公司





3. 個人投資者

不動產投資

- 移轉印花稅
 - 移轉價金的3%
- 特別印花稅
 - 移轉價金的20%





4. 法人投資者

不動產投資：

- 直接買入
 - 繳納不動產移轉印花稅
- 股權轉讓
 - 單一股東持有超過70%需繳納不動產移轉印花稅
 - Due Diligence查核公司財務狀況



5. 律師擔當的角色及面對的風險

- 提供最合適的方式進入市場
 - 個人名義或公司？
 - 直接取得？股權轉讓？
- 防止洗黑錢
 - 是否真實交易？
 - 如何在職業保密與維持公義之間作出取寫？





資產管理全球化下兩岸四地的法律服務新機遇： 青年律師的挑戰

